

# 卷

# 頭

# 例

# 語

## 本期目錄

卷頭例語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賬問題 周仁康

直接稅徵收旅費支給辦法

本局所屬各分局公出人員  
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與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會銜佈告

關於人事

法令刊委

三十六年一至三月份  
蕪湖釐售物價指數表

# 安徽直接稅通報

今天為直接稅節。

直接稅推行至今，恰已十一週年。十一年來，由初期的所得稅，進而推行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兼辦印花稅，及代辦而又因國庫收支系統改製後移交地方的營業稅，契稅，土地稅。乃至目前創辦特種營業稅，就稅制言，在迭次演變與改進下，重體系可謂包羅完備。

至於稽征手續，歷年亦有改變，各稅稅率級距，亦因通貨膨脹，物價指數變易，加以修改。雖在因時制宜原則下，仍不失便民裕厚之旨，可見一種稅制之樹立，事實上決非輕易亦非偶然。

本稅創辦之初，有「新稅，新人，新精神」之口號，要在以一種新的姿態，做「任重道遠」的事業，十餘年來，從業人員由數十人增至數萬人，考訓用人制度之莫定，以年青而又品學兼優之士為選擇對象，如今分布全國各地，正朝向一個共同目標前進。十一年已成過去，當抗戰期中，國家在艱苦中求生，財政支绌，軍政費用浩繁，直接稅在租稅主流中即居領導地位，以發揮其平衡預算之性能，稅收歷年激增，事功所在，顯而易見。

今後，國家步上復興之路，三民主義之全部實施，仍須全國共同努力，而直接稅之精神，即在平均社會財富，以達成國父民生主義所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基本方策，增益庫收，造福人羣，其使命之重大，尤須社會人士作進一步之認識，及本稅從業人員作加倍努力焉！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賬問題

周仁君

作者嘗作「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一文，載於本刊，痛陳簡化稽征之弊病，力主恢復全面查賬制度。惟現時上海市各界之主張，適與鄙見相左。對於上海征收機關之查賬，論者譁然，滙市參議會既已正式通過，請求簡征之議案，各會計師且多表贊同。然則查賬真不可恢復乎？是不能不辨：

夫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標的，為工商業之營利所得，即所謂利潤。利潤之計算非賴據賬冊及決算書表，勢無他途；則查賬即為求得正確所得額之唯一根據。欲於賬冊記載之外，另求所謂標準所得額予以核課，其不能乎？允苟合各個員擔能力，盡人皆知。今之攻擊查賬制度者，咸謂查賬手續麻煩，又以假賬充斥，征收人員為防逃漏，故意留難，不肖者乃有所謂「兩碗陽春麵」之籌策。如此理由，以之攻擊查賬人員則可，攻擊查賬制度本身則不可。試舉例以明之，倘國家公佈某種法律，全國遵從。今發生一二玩法者，乃謂既有人玩法，該項法律實無存在之價值，必須予以廢除。若此之主張，有識之士甯不斥為荒謬不經？今查賬之能求得各個真實所得予以核課，已如前述。乃一二查賬人員未能充盡厥職，論者不要求征收機關予以改善，約束其部屬，反主張查賬本身制度之廢除，與上例要求根本廢法者，殆何以異？作者猶未敢苟同。鄙意查賬人員之失職可予糾正。查賬技術之欠妥，可予補救，甚或委託一部份會計師代為查賬均屬可行。惟查賬制度本身責無過失，不應要求廢止。

論者或謂：在通貨膨脹，幣值日落之情形下，工商業有何所得？必欲課稅，則成「虛盈實稅」矣，請以上海大公報本年六月九日商情一週內所舉之例為證：

「有一家書店資本一千萬元。去年十月成立，購白報紙二百余令，每令五萬元，將資本如數用完。其後營業虧損，每月純本十令，到了今年五月底，共耗去白報紙八十令，尚存白報紙一百二十令。其時報紙市價則為每令二十萬元。報紙雖然少了，照市價資值，反有二千四百萬元。除去資本一千萬元，尚盈一千四百萬元。上述一例，書店明明是虧本的，而直接稅局則偏要課他們的『暴利稅』，這不是怪無人道嗎？」

「虛盈實稅」問題，抗戰期間即有此呼籲，近且彌盛。惟斯說也，並不足為請求簡征理論上之根據。請分三點陳之：

第一：今日我國交易之媒介仍為法幣，並非實物。無論資值如何，工商業記賬也，政府課稅也，均以法幣計算之。如均以貨物計算盈虧，則商品種類繁多，價格之上漲又非一律，將以何種貨物為標準乎？

### 第二：

在幣值逐漸低落之情況下，其影響普及於社會各階層，以定額收入者之苦痛為尤甚。如其工商業可以「虛盈實稅」理由而免稅，則定額收入者直接間接所負之稅亦多何嘗不能請免，甚至可請救濟。究其極，政府所能課之稅至有限矣。

### 第三：

「虛盈實稅」其本質為應否課稅問題，如其不應課，查賬不能消征亦屬不可，如其應課，簡征何如查賬，尚可適合其員擔能力耶！

我國實行所得稅，時逾十年。生長於國家危難之際，雖稍樹立，基尚不能謂已健全發展。今後倘求國庫收支平衡，樹立健全合理之賦稅體系，仍非加強直接稅之征收不可。查賬為計算營利所得唯一根據，法令實施之際未如所期，吾人責責不妨加嚴，初不必以此理由動搖制之根本。倘工商業底氣不立，查賬，痛絕貪污敲詐，不出一文非法之錢使稅款盡入國庫，政府則

體恤民報，減低稅率，培養稅源，嚴督所屬，澄清吏治。則此優良之統制，應於有聲光大之一日。

##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從盈字第二二四六一號訖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上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之所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逕銷其本廠或其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
-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

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廠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并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貿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項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費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	利息	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	利息	及手續費		

-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征營業者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八條 营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

一、第一九條

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

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

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

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

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

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

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

並據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

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繳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

日內繳納之

二、抽查或複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

日內繳納之

第一二條 营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

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一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

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一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登記領證或

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素經主

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應

取具有效鑄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一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

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

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

業調查完竣後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繪製副本呈送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七條 营業合併改組承頂以不移遷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

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

證其為停業歇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

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所應

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記載逐日營業收入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處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

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遭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

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〇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

始收據於十日內查舉發還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

章或持具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

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一六條 第二二條

公司商號如有僞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

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  
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  
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  
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并對檢舉人依財務評鑑處理解

法核給獎金  
第二五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資況及其有關文據應  
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  
犯刑法部令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申報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  
第二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直接稅稽征旅費支給辦法

一、各區局直轄局及各分局業務人員因出差暫征或稽征時得依  
本辦公室始終征旅費  
二、出差地點在機關所在地市區以內者得支給必需之交通費膳  
費關於交通費之支給凡往返有公共汽車能達之路線應搭公  
共車無則乘人力車惟仍應按照規定之數以各段單價計數支  
給不得超過旅費規則規定額額費二分之一膳費之支給不  
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膳費定額二分之一一餐者減半  
出差地點在機關附近事實上無須乘坐車輛及可以逕用膳  
者不得支給交通費及膳費  
三、出差轄區內各地巡迴稽征或當征各該地設有本稅稽徵或駐  
有征收人員者除車馬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之  
規定按出差人員現有人職務等級照支外其每月膳宿雜費在  
旅途中得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全數在駐留期  
間得支給三分之一其未設有本稅稽徵地區在駐留期間得支  
給三分之二

四、出差期間各主管長官得視事實之需要予以限制在限期内非  
因特殊事實經呈准延長者不得任意逗留  
五、出差人員應於任務完成後十日內填具稽征旅費報告表送辦  
報銷手續（格式附錄）  
六、上項稽征旅費報告表之工作摘要欄用以代替工作日記出差  
人員於工作完成後除應填具稽征旅費報告表外並須另具領  
據一紙作正報銷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暨所屬各分

### 局公出人員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關於本分機關公出人員報支旅費事宜為求劃一標準便利  
送審並兼顧區分局經費負擔能力及費降情形起見特製定  
本分機關公出人員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公出人員  
報支旅費之依據  
二、旅費報支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依照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及直接稅稽征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出人員因緊急公務經簽准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  
內敘明事由并須附運航空公司之收據  
四、公出人員在中途不得藉故滯留或繞道如因公有特殊情形  
經呈准者不在此限但應在旅費報告表備註欄及出差工作  
日記等分別敘明事由以便審核  
五、公出人員到達目的地時不得任意逗留稽延時日如任務並  
非三數日可以達成經呈准者不受此限至公出期間因  
患病病重因事阻滯非有確實證明不得報支旅費  
六、駐區督等人員奉派到達指定駐區地點後不得再報支每日  
膳宿雜費惟奉令視導轄區內業務時得憑實際報告核發旅

費

七、公出人員未經呈准不得列報隨帶僱工（公役）一切旅費其

經事先呈准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始准報支

八、調任人員旅費概由到達機關經費項下列報至新派赴任人

員是否補助其舟車費應由到達機關視其本機關經費餘缺

情形自行酌定

上項赴任人員如補助其舟車費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

資證明

九、調任人員到達機關得視經費餘缺情形酌予津貼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三人以下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但舟

車費以三等為限此項眷屬旅費報支應與調任人員旅費合併列報并註明眷屬應報領細數以利審核

一〇、公出人員由甲地至乙地期間在一日以上者應填送出差旅

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憑核

一一、凡因公出差市內乘坐膠皮車或公共汽車其出差期間未赴

過一日者得填具交通用費單（格式附後）經主管及有關科室之主管人員頒次第核閱簽章後報支市內交通費（市內有公共汽車者不得報支乘坐膠皮車費

一二、舟車費欄報支火車汽車輪船帆船等費均以一人一伍為限並依照公營交通機關規定舟車等次價格列報如確無公營

交通工具而乘民營丹車者得應取得正式憑證始准報支

一三、公出人員按現任職務等級規定乘坐舟車等次如左

甲、簡任人員頭等

乙、荐任人員二等

丙、委任人員二等

丁、僉員三等

一四、公出人員如遇交通不便地方確無汽車火車輪船而乘舟車

騎馬者其報支交通費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 (一) 輪費每華里暫以一千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非確係缺乏交通工具並取得正式單據或有關證明不得報支
- (二) 膠皮車或馬車每華里暫以八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 (三) 土車每華里暫以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 (四) 牀畜每華里暫以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 (五) 帆船每華里暫以五百元須取具船行單據或有關證明始准報支
- (六) 如隨帶眷屬者可參照第九條辦理
- 一五、暫導人員在轄區內視導如由甲地至乙地不出五華里者其交通費應在當日雜費內報支
- 一六、公出人員所乘土車膠皮車及輪船等（例如因公由甲地至乙地距離三百華里）每日行程不得少於六十華里并應在出差工作日記簿內註明
- 一七、公出人員報支每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中央規定標準支用宿費應取具正式合法單據其乘坐交通工具係由公專備或享受半票待遇者交通費應予全部免支或減半支給在舟車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旅館單據無詳細地址及出差人姓名者不准報支）
- 一八、特別費欄報支搬運公物或拍發郵電及其他等費均應取具正式支出憑證並在憑證上填明機關銜名及經手人簽字蓋章郵電費須註明事由連同旅費報告表出差工作日記簿及旅費收據一併報核（旅費收據格式及郵電註明箋附後）
- 一九、遠程公出人員暫支到達地之市內交通費如輪渡及搬運行李各費均應在雜費內列報不得另列搬運費用如攜帶有八物者不在此限
- 二〇、公出人員報支膳宿雜費如無宿費單據者僅能報支膳雜兩費但不得超出核定總數三分之二
- 二一、公出人員任務完畢返回原機關及調差人員到達服務機關

之日均不得報支膳宿雜費

二二、本局官導及隨時指派公出人員應於奉令起程及差竣返局時將起程及返局日期簽報本局備查其於到達某一目的地

及在該地任務完畢擬續赴另一目的地或逕行返局時均應將到達各該地及起行日期以快郵代電報局備查（所有呈

報到達及起行日期均以當地郵戳為憑）

二三、公出人員應於差竣後十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各種

單據報核

二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  
交通費用單

機 關 名 稱	金 額	月份		由 事 處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	(蓋章)			

事 由 科 室	起 迄 地 點	職 別	地 點		合 計	此期日期：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金 額	國 幣		
車馬費	自 ( ) 至 ( )	人力車 馬車 汽 車 輪 船 船 船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舟橋費	自 ( ) 至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出款人

簽名蓋章

一八一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佈告

字第 號

關于人事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京直二字第三七八五一號訓令節開：

查自三十五年六月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依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中央應舉辦特種營業稅并列示該稅對象以為準則本部逕即擬定稅法籌劃開征現此項特種營業稅法由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所有公總徵收事宜即由直接稅機關負責辦理茲日開征各該局應自本年五月份起開始征收等因查特種營業稅規定課稅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雙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屬該項範圍稅收均由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所屬各分局所征收其他普通營業稅仍由安徽省人民政府財政廳所屬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除由本廳局通函所屬連辦外合行會商佈告通知

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廳長 潘孟九  
周 鄭  
日

法令刊要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  
稅率減低為百分之五

利事業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屬該項範圍稅收均由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所屬各分局所征收其他普通營業稅仍由安徽省人民政府財政廳所屬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除由本廳局通函所屬連辦外合行會商佈告通知

本局所屬阜陽分局縮編，近因轄區時遭匪草進襲，影響業務極為頹減，將領上查征應撤銷。并奉署令裁減二〇人，正偽冊報中。至被裁人員，業經電署請示，依照部頒規範區稅務機關應變辦法辦理。

止，已送審奉核定者十五人。（內計合格資授七，准予試用一，准予試用一，應試錄審四，不合格一）已送審待核者四〇人，尚未送審者一九人前奉局長條諭：「凡未送審人員，一律依照公私員支薪俸限制辦法辦理，如至七月份仍不送審，即予停用或改調他員。」本分各局已超過法定代理期間，而尚未送審各同仁，希應從速檢證依法送審。

阜陽分局縮編

▽▽

▽▽

由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矣。(財政部京直一四〇八二)

二訓令)

## 綏清區 賴免直接稅一年 本省天長等八縣業已核定

關於綏靖區賴免直接稅一年之各地區域，業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本省計為天長、來安、盱眙、五河、泗縣、靈璧、亳縣、湯陽等八縣。

### 編製商業單位分業調查表——注意事項

署頒商業單位分業調查表，各項資料，規定係根據業地領戶冊編製。如各分局本年度業地領戶冊未及編就時，可參酌上年度業地領戶冊辦理。其屬於三十四年度以前各年度資本額，應一律依照奉頒資本換算表規定各年度指數，分別加以換算，以便彙計。(業由本局統計室以皖直統字第八四號代電飭各分局統計室遵照)。

### 一、資本帳繼續使用應否貼花？

查資本帳如已依法貼足印花，雖年度終了，若資本無增減，仍繼續使用時可毋庸貼用印花。(直接稅署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京三字第三一八六六號指令)

### 二、郵政匯款回單轉貼用印花

郵局匯款回單，核屬郵政匯票性質，在司法院未解釋到前，應從據貼花。(財政部六月十二日京直三字第一四四七二號核令)

### 三、民事訴訟代理人委託書應貼印花

查律師公會，所製供會員使用之民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核屬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委託書據性質，既不貼司法印紙，自應依該目例貼花五十元。(錄京直三字第三四二八三號函)

## 修 正 印 花 稅 法 摘 要

查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公佈之修正印花稅法，業奉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日京直三字第四一三八四號訓令頒發到局，並經轉佈所屬各分局所遵照公告施行，茲將該項稅法內容要點摘述於後：

甲、提高比例稅起稅點，由原定起稅點五百元及一千元，提高至五千元及一萬元。

乙、提高定額稅率，原為十元至二百元，改訂為二百元至五萬元。

丙、增列課稅項目，如土地所有權狀，其他權利書狀，及土地營業執照等，皆屬權利書狀稅目，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

丁、增設控制漏稅之條文，凡以低稅率憑證代替高稅率憑證，使用者應按高稅率憑證貼用印花。

### 鹽務局經售常平倉食鹽應開列憑證依法貼花

查鹽務局經售金鹽，核屬營業行為，應開立憑證依法貼花。(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京三字第二九八六二號訓令)

## 公 立 學 校 學 雜 費 收 據 應 免 貼 印 花

查公立學校所收學雜費，列入年度預算，依法繳解公庫者，無論其是否先行繳庫，再依法支出或以收抵支，事後補辦轉帳手續，均屬規費性質，其所立憑證應免貼印花。(轉錄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二六八三九號代電)

### 估 價 單 依 法 應 免 貼 印 花

又查商號所開估價單，係供給顧客作為比價之參攷，其交易行為尚未成立，自可免予貼花。(轉錄財政部四月十九日京直三字第二九六二四號指令)

莊錢豐鴻湖蕪

【冊註部政財】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捷簡續手

號七二三一上街長：址地  
號七二三一中：話電

地址：蕪湖中長街陡門巷口

莊錢餘長湖蕪

【冊註部政財】

務業行銀業商理辦

捷手續

利厚

號八六中長湖蕪：址地

△花色不厭其多▼  
△但求顧客滿意▼

張恆春國藥號

【號藥國的準標一唯名馳內國是】

廉低價格地道急貨★散丸片散★藥國參

長街狀元坊口  
地址

莊錢孚晉

【冊註部政財】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理辦

西對行銀央中街二中：址地  
號七〇二話電

蕪湖公茂號紗綢

零 售

各 種 棉 紗 發 批

電話：三六三號轉一九二〇

地址：下長街十三號

安徽直接稅通訊第一卷第五期

發行者：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

地址：蕪湖范羅山

印刷者：蕪湖亞東文具印刷紙局

地址：國貨路

本期售成本費一千元  
訂閱請先付國幣六千元

元裕和號

上等麻紗線織  
優等麻紗汗衫

經老牌膠鞋球鞋

各種名貴化粧

售其他日用百貨  
備貨特多▼  
售價特廉▼

號三中長街：址地

三十六年一至三月份蕪湖營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上半年 = 100 簡單幾何平均數

類別	物品名稱	單位	基期價格 26年上半年	元 月 分		二 月 分		三 月 分	
				本月平均價	指 數	本月平均價格	指 數	本月平均價格	指 數
	總 指 數		100			835.423		1,251.321	
糧 食 類	本類指數			563.162		928.686		1,024.354	
	上 機 米 石	\$ 斤	12.00	\$ 53,667	497,225	\$ 89,500	745,833	\$ 99,114	823,930
	毛 精 米 石	10.00	52.500	525,000	7,1000	77,9000	88,091	88,091	88,091
	麵 粉 袋	3.00	26,000	689,211	53,000	1,394,737	56,136	1,473,263	
飲 食 品 類	本類指數			608.032		826.804		930.718	
	豬 肉 斤	\$ 斤	0.32	\$ 3,170	657,076	\$ 3,000	909,091	\$ 3,133	949,391
	牛 肉 斤	0.26	1,533	593,000	2,133	820,385	2,300	1,076,943	
	雞	只	0.30	2,000	500,000	2,800	700,000	2,800	700,000
	雞 蛋 個	0.02	200	1,000,000	200	1,000,000	270	1,350,000	
	中 等 魚 市 斤	0.10	933	583,125	1,567	979,735	1,500	957,500	
	豆 腐 箱	0.05	300	609,000	400	800,000	500	1,000,000	
	菜 油 市 斤	0.34	1,800	529,913	2,800	823,549	2,871	844,412	
	麻 油 斤	0.36	2,000	555,555	3,200	888,889	3,702	1,039,686	
	大 子 鹽 斤	0.20	430	215,000	742	371,000	850	428,000	
	醬 油 斤	0.32	900	281,250	1,067	395,938	1,600	500,000	
	上 白 糖 斤	0.24	2,800	1,106,667	2,667	1,111,167	2,806	1,190,167	
	紅 糖 斤	0.23	2,000	1,090,909	2,400	1,093,909	2,733	1,202,273	
	茶 葉 斤	1.32	12,800	934,307	19,200	1,101,460	19,200	1,001,460	
	高粱 酒 斤	0.30	1,973	657,667	2,800	733,333	3,104	1,030,367	
衣 類	本類指數			1,231,942		1,846,280		1,809,538	
	棉 花 斤	\$ 斤	0.02	\$ 4,200	1,052,000	\$ 5,125	1,282,250	5,000	1,400,000
	二十支紗 碎	公 盎	57,167	800,000	76,000	1,117,667	82,341	1,214,667	
	白細布 尺	7.50	118,000	1,616,667	167,833	2,331,874	162,390	2,254,628	
	元 布 尺	7.50	118,400	6578,667	167,833	2,237,773	164,968	2,197,573	
	士林布 尺	15.00	201,000	1,581,251	329,833	2,020,794	308,032	2,369,977	
	男 襪 打	3.50	30,333	868,667	30,500	985,714	36,387	1,051,621	
	手 布 打	1.50	22,667	1,888,917	27,167	2,263,917	29,355	2,026,350	
	頭 駕 支	1.50	13,000	922,571	12,333	1,308,500	12,710	907,857	
燃 料 及 燈 光 類	本類指數			1,151,373		1,809,724		1,809,538	
	熟 油 燭 個	12.00	130,000	1,091,667	155,833	1,208,667	193,226	1,414,217	
	木炭 捆	1.60	28,167	1,760,000	44,000	2,500,000	34,323	2,029,190	
	墨 素 罐	1.00	9,017	921,700	14,167	1,016,700	13,871	1,397,100	
	煤 油 罐	2.50	32,500	724,222	57,333	1,274,067	69,113	1,091,400	
	火柴 色	0.022	889	1,185,333	1,750	2,333,333	1,711	2,381,333	
	洋 煙 色	0.10	2,006	1,503,750	4,417	2,760,667	5,000	3,125,000	
五 金 類	本類指數			999.760		1,471,160		1,858,922	
	二寸釘 市斤	0.08	1,800	2,250,000	3320	4,150,000	3,832	4,799,000	
	木 板 方	1.70							
	石 磚 (250) 市磅	70.00							
	石 灰 捆	1.30							
	花 繡 碼	0.08	630	787,500	855	1,068,750	958	1,197,500	
	電 燈 瓶	0.30	12,250	750,000	3,675	2,250,000	7,026	3,542,000	
	永備電池 打	1.80	13,532	75,778	15,518	862,101	16,000	888,888	
雜 類	本類指數			700.105		1,140,682		1,323,648	
	小刀牌香烟 条	5.00	17,717	364,300	33167	663,300	24823	536,000	
	肥 皂 連	0.10	833	833,000	3,117	2,117,000	2,500	2,500,000	
	牙 齒 打	3.20	18,000	562,500	19,500	609,515	24,052	676,625	
	面白報紙 令	9.00	64,000	711,111	121,667	1,281,868	13,9000	1,400,000	
	毛邊紙 令	3.00	13,000	433,333	26,000	866,667	32,000	1,066,667	
	毛 筷 支	0.03	375	1,250,000	480	1,600,000	630	2,100,000	
	墨 竹	1.30	3,333	657,016	10,333	807,266	12,800	1,000,000	
	鉛 筷 打	0.30	1,600	533,333	2,750	916,000	3,500	1,166,667	
	阿司匹林 片	1.00	2750	275,000	7,833	783,300	11,726	1,173,600	
	奎寧丸 粒	40.00	225,000	562,500	228,050	370,070	230,000	572,000	
	萬金油 打	1.30	13,045	1,087,083	26,801	2,330,600	26,916	2,383,000	
	麻 菓 条	0.30	4,300	2,159,000	8,200	4,100,000	11,167	5,683,500	